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等学校、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 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 贯彻执行。

- 一、除部委属高校外, 我省各有关单位均以省教育厅为单位进行申报, 不受理个人申报。
- 二、本届评奖,教育部分配我省申报名额 200 项,另外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单独分配申报名额 90 项。根据高校实际,我省此次推荐评奖采取直接推荐和评审推荐相结合方式。164 项直接分配给获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和近几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重大项目的高校(附件1),省教育厅将对学校报送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另外 36 项采取评审方式确定,附件1之外的高校实行限额申报,其中博士学位授予高校申报不超过 3 项,硕士学位授予高校申报不超过 2 项,其他

高校申报不超过1项。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直接推荐名额 79 项,根据获上一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学,以及 2021-2024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数确定(附件 2),省教育厅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另外 11 项采取评审方式确定,未列入附件 2 中的单位,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中小学、地方教育部门以地市教育局为单位,普通高校、厅直属学校(单位)以学校(单位)为单位推荐申报。省教育厅将对报送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和我省有关要求,切实把好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申报要求,做好遴选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成果材料逐一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申报资格符合条件、申报成果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各有关单位可自行登陆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下载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和申报答疑,组织申报者按照要求填写、打印和提交申报评审表。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评奖申报系统可访问全规办官方网

站(https://onsgep.moe.edu.cn)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评奖系统。本届评奖启用 2025 年新版本申报评审表,以前版本无效。

五、各有关单位务必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审核、公示和推荐报送工作,并将推荐函(内容须包含推荐申报成果的公示情况及结果)、申报一览表(附件 4)、推荐成果的申报审批表、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PDF 格式,申报一览表还需报送 Excel 格式)各 1 份,报送至邮箱kyc@gdedu.gov.cn。相关纸质版材料按《通知》要求装订、排序后,随推荐函、申报一览表寄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逾期不再受理。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审核、公示和推荐报送工作,并将推荐函(内容须包含推荐申报成果的公示情况及结果)、教育专区评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5) EXCEL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专区申报评审表》的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提交到邮箱 kyc@gdedu.gov.cn。

六、各有关单位要在省教育厅完成形式审核和评审后,再登录申报系统,按《通知》要求限期开展材料上传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

联系人: 省教育厅科研处李聪鹏、曾俊伟,电话: 020-37629319、37627742;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08 室; 邮编: 510080; 电子邮箱: kyc@gdedu.gov.cn。

附件: 1.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直接推荐高校名单

- 2.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直接推荐单位名单
-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 4.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
- 5. 教育专区评奖申报汇总表(地方高校、市区县专用)

广东省教育厅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直接推荐高校名单

序号	单位	推荐限额 数(项)	序号	单位	申推荐限 额数(项)
1	华南师范大学	33	9	南方科技大学	4
2	广州大学	32	10	汕头大学	4
3	深圳大学	28	11	星海音乐学院	4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8	1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
5	华南农业大学	7	13	南方医科大学	2
6	广东工业大学	7	14	广东金融学院	1
7	广东财经大学	6	1.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 校区	1
8	广州美术学院	5	15		
合计			164		

附件 2

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 直接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地市)	推荐限额 数(项)		序号	单位(地市)	申推荐限 额数(项)
1	华南师范大学	25		12	广东金融学院	1
2	广州大学	11		1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
3	深圳大学	7		14	广州体育学院	1
4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6		15	汕头大学	1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		16	广东药科大学	1
6	广州市教育局	4		17	肇庆学院	1
7	广东工业大学	3		18	佛山市教育局	1
8	南方科技大学	3		19	深圳技术大学	1
9	岭南师范学院	2		2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
10	深圳市教育局	2		2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1
1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				
合计				79		